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临时设施用房职工之家深化设计改造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 (第二次)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事项
第二章	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第三章	附件

第一章 比选事项

重庆巫山机场临时设施用房职工之家深化设计改造项目将通过比选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比选项目名称：**重庆巫山机场临时设施用房职工之家深化设计改造项目

二、**项目情况：**本次装饰改造范围在临时设施用房职工之家深化设计、面积 324 m²。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改造设计、室内电气改造、室内给排水设计。不包括消防报警、设备安装、暖通、安防等专业改造设计。

三、**技术要求：**

3.1 按附件装饰改造施工图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施工。

3.2 按照附件清单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选购材料。

3.3 施工质量必须满足现行相关最新规范要求。

四、**工期要求：**

总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60 个工作日。

五、**比选方式：**

1.采用比选采购方式。

2.比选开标阶段进行资质、报价和实施方案的评审，获得中选资格后签定施工合同，实施项目。

3.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六、**项目施工地点：**重庆巫山机场员工过夜用房内。

七、**递送比选文件和公布结果的时间、地点：**

1.递送比选文件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10：00。同时参加比选。比选人需在比选开始前交纳比选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整（壹仟元整）。待比选结果确定后，未中选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 20 日内，退还给比选人（不计利息）。中选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比选保证金接收单位：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巫山支行营业部，帐号：114448904415，以财务部门出具的收据为准。

2.递送比选文件地点：巫山机场办公楼 218 会议室。凡超过比选文件递送截止时间、不按文件规定密封的，业主恕不接受其比选文件。

3.比选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10 开始。

4.公布中选结果时间：中选结果确定后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

中选的比选人。对未中选的比选人不通知、不解释。

5.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老师

电话：023-57671822

第二章 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1.对参与比选单位及比选人的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2.报价要求

2.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材料费、样品鉴定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专家指导费、项目设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增值税)。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本项目(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9,548.05 元(大写金额：壹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捌元零伍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3686.29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

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提示：严禁低于成本价报价；严禁相互串通，哄抬价格。否则，业主有权宣布此次报价无效，重新进行比选采购。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比选人承担。

3.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临时设施用房职工之家深化设计改造图纸电子版、清单。

4.比选人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4.1 封面。

4.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4.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材料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设备、材料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4.4 技术部分。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4.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4.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4.7所有内容需提供纸质文件。

5.比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 比选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5.2比选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均应由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在参与比选单位处由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比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比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左侧胶装用牛皮纸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及封口上应加盖比选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样品上标明比选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7.中选人的确定原则：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材料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参与比选单位必须对全部比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能低于比选采购对相关项的要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比选人，业主保留取消比选的权利。

8.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对未被选中的比选人不通知、不解释。

9 付款方式：

9.1 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8%。

结算总价款的 2%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无息付清。

9.2 付款前，比选人应向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比选人提供发票的问题造成付款不及时，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履约保证金

（1）担保内容：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乙方交纳的比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担保金额：壹仟圆整。

(4) 担保有效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不计息退还。

10.中选的比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10 个工作日内与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如因中选的比选人的原因未能签订合同，没收比选人的比选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立即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章 附件

附件 1 比选确认文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3 报价函

附件 4 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5 企业近年来相关业绩一览表

附件 6 合同条款

附件 7 工程量清单

附件 8 无违法违规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9 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 10 比选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安排（格式自拟）

附件 1:

比选确认文书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一、我司已收到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机场临时设施用房职工之家深化设计改造项目比选文件，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按上述项目比选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项目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三、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规定与业主签订合同，并承担责任。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日程安排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业主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并不作任何修改与业主签订合同。

报价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文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比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比选项目名称）_____项目比选，授权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比选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报价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巫山机场临时设施用房职工之家深化设计改造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 4:

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

企业近五年（2016-2020）装饰装修相关项目业绩相关

主要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造价	项目工作内容	委托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附：承接工程相关合同复印件。

附件 6:

合同编号:

重庆巫山机场 临时设施用房职工之家深化设计改造 项目

甲方：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0	-
一、工程概况.....	20	-
二、合同工期.....	20	-
三、质量标准.....	21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1	-
五、项目经理.....	2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21	-
七、承诺.....	22	-
八、词语含义.....	22	-
九、签订时间.....	22	-
十、签订地点.....	22	-
十一、补充协议.....	22	-
十二、合同生效.....	22	-
十三、合同份数.....	2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4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5	-
1. 一般约定.....	25	-
1.1 词语定义.....	25	-
1.3 法律.....	25	-
1.4 标准和规范.....	25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5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25	-
1.7 联络.....	26	-
1.10 交通运输.....	26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6	-
2. 发包人.....	26	-
2.2 发包人代表.....	26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7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7	-
3. 承包人.....	27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7	-
3.2 项目经理.....	27	-
3.3 承包人人员.....	28	-
3.5 分包.....	28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9	-
3.7 履约担保.....	29	-
4. 监理人.....	29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监理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工程质量.....	29	-
5.1 质量要求.....	29	-
5.3 隐蔽工程检查.....	29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29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29 -
7. 工期和进度.....	- 30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30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30 -
7.3 开工.....	- 30 -
7.4 测量放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5 工期延误.....	- 31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31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31 -
8. 材料与设备.....	- 32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32 -
8.6 样品.....	- 32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32 -
9. 试验与检验.....	- 32 -
10. 变更.....	- 33 -
10.1 变更的范围.....	- 33 -
10.4 变更估价.....	- 33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34 -
10.7 暂估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价格调整.....	- 34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34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35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35 -
12.2 预付款.....	- 35 -
12.3 计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35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36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36 -
13.2 竣工验收.....	- 37 -
13.3 工程试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6 竣工退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竣工结算.....	- 37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37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37 -
14.4 最终结清.....	- 39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39 -
15.2 缺陷责任期.....	- 39 -
15.3 质量保证金.....	- 39 -
15.4 保修.....	- 40 -
16. 违约.....	- 40 -
16.1 发包人违约.....	- 40 -
16.2 承包人违约.....	- 40 -
18. 保险.....	- 41 -

18.1 工程保险.....	- 41 -
18.3 其他保险.....	- 41 -
18.7 通知义务.....	- 41 -
20. 争议解决.....	- 41 -
20.4 仲裁或诉讼.....	- 41 -
21.通知送达.....	- 41 -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承包人（全称）：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临时发电和用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支付方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2017 版（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及施工图设计采用的标准及规范、条例、图集等。
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以较高标准为优先。工程实施中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质量检验、荷载试验、竣工验收、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相关规范及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所列序号先后优先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天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版本：电子版本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技术文件、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安全技术交底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6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1.6.7 承包人非通过上述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工程，不予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建设指挥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场内交通

承包人已查验过工程场内交通及其设施，已具备场施工条件，交通如需完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8.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和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协调处理等，发包人代表无权决定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单发出后 3 天内移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无须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综合文件；原材料质量合格证明、各分部技术文件。未明确事宜按重庆市城建档案馆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将工人工资直接发放到工人手中。如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的投诉，发包人查实后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拖欠工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2) 承包人应承担和本工程有关的试验、试样、检测的费用。

3)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承包人若不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则发包人无需经承包人授权，可直接以其工程款代缴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建议责令改正并按合同价款百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产生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直到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生一次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且承包人必须将分包单位的资料报发包人，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工程分包，按分包工程总价款的 5%处违约金。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因承包人怠于履行向劳务分包人的付款义务导致劳务纠纷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劳务工劳动劳动报酬，并以代付金额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可银行转账或汇款；2、担保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合同签订前补足，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违约责任，一次性退还（不计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约，则按合同相应条款扣除违约金后予以退还。

4. 监理人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经营范围和施工区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因安全生产或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

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和《治安责任书》，接受发包人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责任书中的条款及机场的管理规定，按相应条款，扣安全风险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后 10 天内提交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管理，按照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积极采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有关要求要上墙树牌招示全体，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与施工进度款一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建议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10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7.4 工期延误

双方同意删除通用条款 7.4.1 条，代之以：

7.4.1 因发包人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不负责赔偿但工期可以顺延。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特性。

上述事项未发生在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时，不得要求工期延长。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仅能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提供图纸延误；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误 10 个日历日内，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 11 至 30 个日历日内，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延误 31 个及其以上日历日，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已达到合同价款的 10%而未竣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重庆市气象部门公布的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高温、洪水等资料确认。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7.6.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本工程材料与设备供应由 承包人 负责，并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8.4 按照附件清单相关要求进行部分材料选购：

主要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选择以下的厂家或品牌（同档次或与之相当）	等级	备注
1	木质门	TATA、欧派、美心	优	颜色与现有木门一致
2	墙面喷刷涂料	嘉宝莉、立邦、三棵树	优	颜色与现墙体材料一致
3	砖	诺贝尔、冠军、斯米克	优	与现瓷砖颜色一致
4	聚氨酯防水	三棵树、多乐仕、德高	优	
5	灯具	松下、雷士照明、欧普照明	优	
6	给水管	日丰、金牛座、金德	优	
7	地漏	科勒、吉博力、摩恩	优	
8	插座	西门子、罗格朗、德力西	优	
9	电线电缆	泰山、宝胜、鸽牌	优	

9. 试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或发包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材料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原则

1、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2、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审定）。

3、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发包人只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

人工单价按照 2022 年第 1 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

投标时承包人所报的材料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时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果 2022 年施工时间内《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核定价格计算。所有材料费均为不含税价格。

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材料，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列金额或暂估价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参照本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以甲方核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是：单价合同（单价\总价）。

综合单价\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注意各方面的风险防范，因自身考虑风险不足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赔偿、补偿费用。

（1）为保证本工程的合同工期所发生的抢工措施费(如周转材料和机具设备大量投入)，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费。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了解不够或不准确，采用错误施工方法所导致的各种费用增加。

（3）工程排污和噪音控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及建筑垃圾（包括泥浆）的清理、外运和弃渣等所发生的费用。

（4）按合同约定顺延工期或暂停施工对承包人所造成费用损失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__/%作为预付款，计__/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中分__/次平均扣回，开工后__/月内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竣工验收结算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8 %。

(3) 结算总价款的 2%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无息付清。

特别提醒：

进度款需将农民工工资部分单列，并附有农民工或劳务单位工资发放清单。若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采取监管支付的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动用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回。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处承包人 5 千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 。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15 个工作日内。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组织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手续完成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提交的申请单后 60 天内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经审计后 30 天内付结算款并扣减保修金。如超时 30 天未付，发包人将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在 60 天内支付，在此期间发包人不承担延误付款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竣工结算原则：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本工程结算原则：结算总价= 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金额（如果有）±措施费±工程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项目结

算价款+其他项目（若有）+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承包人的报价应是本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报价，包括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范围的所有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交通组织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甲方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承包人在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单价或总价甲方将不予接受，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甲方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甲方将按施工图计算出该工程的工程量，按合同结算原则计算出该工程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暂列金额部分调整金额（若有）：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部分（若有），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按合同约定原则核定，若无相关条款，以甲方核定为准。

措施费计价原则：

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成交人投标报价时的除安全文明施工以外的措施费包干使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渝建发[2014]25号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结算时不计取费用。

投标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量，结算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渣场的堆放、平整、安全、稳定、管理、租借等），纳入投标报价内（若有）。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施工造成的场内废料转运（包含多次转运）及周边临时堆场等情况；且临时堆场不得影响其他项目的实施，并充分考虑开挖的土石方如

不符合回填要求并在场地内堆放、解小满足至符合填料要求的情况，且设计回填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均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此费用，纳入本次报价（若有）。

（3）投标人必须仔细勘察施工现场，自行考虑场内进行材料运转及多次运转的情况，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纳入投标报价。

规费：按相关规定结算。

税金：按“渝建[2018]195号”和“渝建发[2019]143号”规定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结算总价的工程款中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建议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完成缺陷修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范围，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一般项目承包人承担两年保修期，外墙、屋面与厕所防渗漏为五年，暖通工程为两个采暖周期），承包人于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的计算起始日为竣工验收通过的次日，之前的成品保护和工程维护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费用进入投标报价。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必须返修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返修损失自负，工期不顺延。因此造成业主其他经济损失，须全额赔偿。同时处以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工程分包，按分包工程总价款的 5%处违约金。

(3)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将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并按合同总价的 8%处违约金，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履约担保不予退还，且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人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它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

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发包人将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清算价款。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通知送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

效送达收件人。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附件 7:

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 8:

无违法违规承诺

附件 9:

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 10:

比选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格式自拟）